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符合公司工资总额核算规定以及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本人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 《关于聘任王泰强同志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王泰强同志具备期货公司管理人才所需的专业素质，公司聘任该同志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优化经理层结构，提高决策的执行效率。

本人同意《关于聘任王泰强同志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清杰

2026年3月3日